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務暨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8月8日90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通過

90年9月12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月15日9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20日本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111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，特依本系系務會議章程設立課務暨招生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位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課程規劃。
 - (二) 教師開授課程及實務專題之協調。
 - (三) 處理排課及選課輔導事宜。
 - (四) 規畫招生名額。
 - (五) 規畫招生考試科目。
 - (六) 規畫各類招生評審辦法。
 - (七) 其他系務會議交議(辦)之事件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須公告週知，並應由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七、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